

DANGDAI QINGNIAN FAZHI YISHI XIANZHUANG YU YANJIU

当代青年法治意识现状与研究

蔡德坊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当代青年法治意识 现状与研究

蔡德仿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当代青年法治意识现状与研究

DANGDAI QINGNIAN FAZHI YISHI XIANZHUANG YU YANJIU

责任编辑：崔 晓
封面设计：李宁宁

ISBN 978-7-206-15830-8



9 787206 158308 >

定价：28.00元

前言

法治是一个目标，是一个庞大的、理想而又可以实现的目标，而实现这个过程是漫长的、艰苦的，这个过程由一系列活动所组成，旨在实现法治的一系列具体活动的总和。充分认识理想法治状态、法治目标的长远性和实现法治理想（或目标）过程的艰巨性，有助于我们克服在法治问题上可能发生并在一些地方已发生的小资产阶级狂热，旗帜鲜明地反对“速胜论”，树立为法治社会的实现长期努力的思想。同样地，充分认识到我国法治的现状是实现理想法治目标的必然性又使我们得到奋进的力量，从落后中看到希望，从落后做起，以“只争朝夕”积极进取精神，更加紧迫地推进法治的进程，克服在法治问题上的“悲观论”思想，树立必胜的信念和为理想实现进行不懈努力的斗志，更加紧迫地推进法治的进程。

现代社会的发展不仅是物质生活的丰富，更是要创造出一个人人享有自由，全面发展的和谐社会，而实行法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法治是保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也是维系社会进步、保障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繁荣的关键所在。法治不仅意味着“以法治理”和法律的普遍适用，完整意义上的法治具有深刻的内涵。从静态考察，法治是实现民主、权利和自由等法的精神载体，是体现法律精神的理想模式。从动态考察，法治无疑是法制现代化运动的唯一目标和结果，这个结果本身又是“法律至上”和“法律普遍适用”的运作体制。而公民的法治意识是法治的社会基础，塑造法治意识是实现法治的必然要求。法治意识，就是一部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是法律创制、实施的内在动因。法治意识的普遍树立，使法治产生强大动力，也使社会的一切活动能被纳入于法律的范围之内思考，法治也因此才能成为具有丰富内涵的实在体。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意识的内涵	1
第一节 法治意识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1
第二节 法治意识的要素结构	8
第三节 法治意识的层次结构	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17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意识的关系	17
第二节 法治意识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	21
第三章 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发展	25
第一节 西方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发展	25
第二节 中国法治意识形成与发展的轨迹	30
第三节 中西方法治意识的比较	34
第四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结构和功能	39
第一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结构	39
第二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功能	47
第五章 当代青年的法治意识现状与影响因素	56
第一节 当代青年的法治意识现状	56
第二节 法治意识的影响因素	58
第六章 当代青年工作中的法治观导向	71
第一节 法治观与青年	71

第二节 青年工作中的法治观导向	76
第七章 培养当代青年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培育机制的基本原则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培育机制的方法策略	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培养机制构建的重难点及切入点	91
参考文献	97



第一章 法治意识的内涵

第一节 法治意识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法治意识的概念

要培养法治意识，首先要了解法治意识的内涵。亚里士多德曾提出：“法治应当优先于一人之治。”法治应包含两层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了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在这里不难看出，法治首先要求是良法，其次是得到了普遍的认可。我们在法治社会建设中提倡“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就是要到达这样的一种境界，让良法深入人心，得到普遍的遵守，成为人们心中的敬畏。

法治与法制，一字之差，截然不同。法治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法治的内涵，在于它强调的是一种管理方式，它反对人治，反对将法律当作统治的工具，相反的，法治强调的是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人民主权和法律的统治……对于国家机关，我们强调法律保留的作用，法无授权即禁止；对于公民，我们强调法律优先的作用，法无禁止即自由。然而，法制，是一种制度，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而建立的一套法律规范，并依据此种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我们国家不缺少法制建设，缺少的是法治建设，有制度却缺少法治，究其原因，在于公民对于法律缺乏信仰与敬畏之心，缺少身体力行。

二、法治意识的现实语境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提出全民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推进司法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形成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



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可以说，此时，我们党将依法治国提升到了与关乎国家富强、民族未来发展、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可以看出党中央建设法治国家的信心与决心。

三、法治与法制的界定

1. 法制

准确界定法治概念，离不开对相关概念的界定，有助于我们回头对“法治”概念的判断。“法制”就是一个在研究“法治”概念过程中必须首先界定的概念。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教材中最常见的一句话，也是我们在各个官方报道中说到类似问题时不可或缺的表达。然而，对于其中的“法制”一词，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即使有相同价值取向，从不同的角度亦有不同的解读。在论者的论著和社会生活中，人们一般从以下几个不同的角度去认识“法制”这个概念：

其一，法律和制度。把法制当作法律和制度的简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新中国人民司法的奠基人、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主席的董必武同志，1957年在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讲话时曾经说过：“我们望字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改革开放后中国法制建设恢复和发展的主要推动人之一、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彭真同志，也持大致相同的观点。过去中国大陆编辑出版的法学或法律类工具书，以及通用的高等院校的统编教材也大都如此表述“法制”一词。

其二，法律制度。相对于非法律制度而言，指因法律而形成的制度，或由法律而构建的制度，在内涵和外延上，与“法律”差别不大。比如，“完善经济法制”之类的表述就是如此。

其三，法律方面的制度。对制度进行划分，有的制度是与法律有关系的，有些制度则与法律没有关系的，有关法律的制度，比如立法制度、诉讼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相对于诸如“政治学习制度”等与法律无关的制度而言。

其四，指一种秩序，一种“有法律制度”并且“依法办事”的秩序，比



较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概念，其基本要求通常表述为“十六字方针”，即所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包括了立法、守法、执法及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多方面。“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命题，更多的时候应当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和认识。

2. 法治

在中国，法治是一个古老而年轻的概念。说它古老，是指它在孔子生活的那个年代就被人们提出来过；说它年轻，是因为在 1979 年的一份题为《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的文件中才首次提及，并且在又过了将近 20 年之后的 1997 年才把它当作我们的治国方略、执政方式和理念提出。同样的，法治无论作为一个学术概念，还是作为一种治国理念，或者是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在西方社会都早已约定俗成，尽管表述不同，但其基本方面却鲜有争论。而在我国则不然，关于法治，孜孜探求者有之，准确诠释者有之，误谈、误判者亦有之。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对法治概念的准确界定，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察：

其一，法治是一个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要求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通过法律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的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结成的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一经法律调整就成为法律关系，就会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后果。法治原则并不要求把所有社会关系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法治社会里也有政策、道德和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的空间，分别形成有别于法律关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共同构成多元化的社会关系体系，构成一个和谐、共处的社会。但当某一社会关系进入法律调整的范围时，这一社会关系就因受到法律调整而具有了法律关系性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因此具备了法律基础，获得了法律性质，并且因此受到法律的保护，在处理这种社会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时候，法律就是最终评判的标准，是止纷息争的最高标准。二是在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及其所组成的体系中，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其中居于最高的地位，拥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都是诸如国家性质及其发展的方向、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相互关系，国家标志等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其他部门法的立法依据，任何其他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基础，并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就将因违宪而无效。



任何社会关系一经宪法调整就形成宪法关系，具有宪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后果，通常都与国家及国家制度密切联系，相关纠纷的解决，也须求助于宪法诉讼或类似的救济途径。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据此，即使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也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像其章程所申明的那样“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当然也包括执政党的各级组织及其领导人（包括最高领导人）。在一个国家内没有超越于宪法之上的组织和个人，是宪法的最高权威的必然要求，也是法治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

其二，法治是一种秩序。以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法治通过明确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界限，建立起政府与民众之间和谐的关系，形成一种符合法治精神的社会秩序，这是法治的重要目标之一。我们国家是一个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政府是人民的公仆，这一国家性质就决定了通过政权组织行使，以公共财政做基础，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做后盾的公共权力来源于政治上作为国家主人的老百姓的个人权利，是老百姓授权的结果，是老百姓为了保障其个人权利的实现而赋予政府的权力，相对于老百姓的个人权利而言，政府的公共权力是“第二性”的。因此，政府公共权力的行使，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限，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的规定，政府的公共权力就不可以行使。这一方面明确了政府公共权力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就相应地同时明确了老百姓个人权利的界限，即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老百姓个人权利不受任何限制，换句话说，就是只要不从事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老百姓的个人权利和自由就不受限制。这就从两个方面明确了政府与老百姓的关系、主人与公仆的关系、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自由）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新的基于法治的秩序，和谐社会就应当建立在这种秩序之上。

其三，法治是一种价值。这种价值要求实现社会主体（尤其是指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从法律角度看，权利是社会主体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作（或不作）某一行为，以及要求他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公民）作（或不作）某一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或愿望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一经宪法和法律规定，就能得到国家物质和法律的保障，如果权利受到侵犯，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和救济。由于权利是一种可能性，权利主体既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权利主体行使或放弃自己的权利，或者选择何种方式、条件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完全由权利主体自主决定，对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唯一限制是权利主体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集体的、社会的



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特别应当指出的是，鉴于权利的这一特殊属性，权利主体放弃权利，本身就是权利行使（或实现）的一种方式。义务是指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对国家、社会和他人的某种责任，表现为公民必须做某种行为或被禁止做某种行为，否则就会受到相应的法律追究和制裁。义务主体的义务是一种法定的责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来促使义务主体履行的，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法定义务，国家要运用其政权机构和暴力机器强制其履行，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义务不具有可选择性，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应尽的义务，义务主体必须履行，不得选择放弃。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在法律关系中，社会主体权利义务的平衡，是法治的价值之所在。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相对应的概念，两者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一个社会主体而言，他（或她、它）往往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每一个社会主体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一个社会主体享有权利，是他（或她、它）承担义务的基础，同样的，一个社会主体承担义务，也是他（或她、它）享受权利的重要条件。法治正是通过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每一个社会主体履行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其权利。每一个社会主体都对国家、社会 and 他人尽了应尽的义务，社会主体（包括尽义务者自己）权利的实现就有了包括物质基础在内的保障，当每一个社会主体的权利都实现了，法治保障社会主体实现其权利的基本价值也就实现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法治的价值，是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其四，法治是一种状态，一种社会存在的形式。这是对法治的一种相对客观的表述，更多地侧重于对社会存在的状态的描述，更多地把法治当作一个既有的社会现实来认识，把法治当作一种“存在”来对待。这种状态或社会存在形式，具备如下几个基本特征：一是有相对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亦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形成了一个健全的法律体系，换言之，就是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处于“有法可依”的状态。二是依法办事不仅是一个原则，还是一种社会的内在需求，成为人们的行为习惯、行为准则和生活需要，依法办事不再是一个目标，而是一个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简而言之，就是这样一种状态：有法并且依法办事的状态。实事求是地说，有法律和制度，特别是有完备的法律和制度，建立一个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不容易的，但这只是“万里长征才走完了第一步”，有完备的法律和制度尽管不容易，相比较而言，要形成依法办事的观念、习惯，让依法办事不仅成为原则，而且变成人们的自觉要求，进而成为社会生活中的



现实，成为“已然”状态，更为不易。光有法律和制度，只具备了法治的基本条件，没有法律和制度，当然谈不上法治，但有了法律和制度也不一定就有法治，有了法律和制度，还要让这些法律和制度付诸实施，使这些法律和制度从写在纸上的东西变成活生生的社会生活的现实，才算成就了法治的“状态”。

其五，法治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过程，是目标和过程的统一。一方面，法治是一个宏伟的目标，是一个“将来时”。说它是一个宏伟的目标，是指它实际上是一个目标体系，这个目标体系由一系列子目标所组成。构成法治这个目标体系的子目标主要包括：一是相对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法律调整，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业已形成，“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解决。二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拥有高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地位，法律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准绳、社会关系最重要的调节器。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具有最终的效力，在社会生活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中，法律的判断为最后的判断，有无可争辩的权威，有“止纷息争”的作用。其中，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这种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受到广泛的尊重，包括执政党和执政党的领导集团在内都尊重宪法的这种最高地位、最高效力和最高权威，都自觉地接受宪法和法律的调整、规范和约束，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三是有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法律实施体制，包括健全运行有序的司法体制。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律只有付诸实施，作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实现其价值，良好的法律实施体制，是法律得以实现其价值重要条件，包括鼓励、导向和约束社会成员守法的机制、法律宣传和教育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追究和制裁的机制，这几个机制的有效运行并互相作用、相辅相成，才能形成法律实施的有效机制，以保证法律的规定成为社会生活的现实。这种体制运行的结果是法律实现的程度较高，各种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社会生活的运行普遍遵循法律的轨道。四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法律的良好实施，有赖于一支职业化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较高、装备精良的执法者群体，忠实地扮演“有声的法律”的角色，通过其日复一日的执法活动，演绎法律的原则、精神及其具体要求，通过法律规范具体的社会关系，让法律走进社会生活，成为社会生活的现实。五是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国家公务人员的整体法律意识达到相当层次，有适应法治要求的较强的法治观念。对社会大众来说，法律成为社会生活的共同规范和共同准则，守法不仅是社会大众的义务，还是社会大众的一种自觉的生活需要，法治因此而具有较为坚实的思想基础和文化条件。



同时，法治又是一个过程，一个以理想化的法治状态（或“境界”）为目标的漫长而艰苦的过程。法治作为一个过程之所以漫长而艰苦，是因为：一是我们这个有数千年封建历史却缺乏民主与法制传统的古老而相对落后的国家要摆脱根深蒂固的人治机制和文化（尤其是文化），建立起法治的理念或有利于法治的理念进而建立法治机制需要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中国历史上虽然有过像唐朝这样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法律和制度比较完善的朝代，但却始终处于比较彻底的封建统治之下，没有经历西方那样的资产阶级启蒙，也没有出现过较长时间的真正的资产阶级统治的时期，清末预备立宪开始引进某些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和制度，也始终没有形成气候。到民国时，虽然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也诞生了类似“中华民国宪法”这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但外敌入侵和内战，使中国社会很快就陷于半封建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法治刚刚萌芽就遭到扼杀。在西方那样具有比较悠久的民主与法制传统的地方，法治社会的形成都经历了数百年时间，在我们这样一个法治传统先天不足的国度里，要实现法治的理想状态，理应更加艰巨、困难。二是法治由窄覆盖面到全方位展开要有一个量的积累的漫长过程，期间还有可能出现反复。法治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不同的领域、部门、方面，由于条件不同，发展环境不同，主观努力的程度不同，有些领域法治化程度高些，有些领域法治化程度低些，有一个由点带面、逐渐覆盖的过程，也有一个由此及彼、互相影响和互相促进的过程。特别是在经济领域、有一些新的经济领域，如证券、网络经济等，一开始就和现代市场经济接轨，一开始就从国外“舶来”的，引进时就是法治化程度比较高，而一些传统领域由于原来根本就没有法治化或者法治化程度很低，进行法治化的改造本身就比较困难，这些领域就可能成为“后发展领域”，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就决定了法治化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然经历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三是法治由初级向高级，由低层次向高层次推进要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不仅要有制度层面的积累，还要有经济、文化等社会基础的兼备。事物的发展都是由简单向复杂、由初级向高级发展的，法治也是这样，有一个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的过程。制度建设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有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特别是进行有质量的制度建设，需要不断地摸索和实践，其间可能也有反复。特别应当提到的是，法治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范畴，与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经济基础发展了，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法治才会有相应的发展。众所周知，法治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市场体制，这是西方法治发展的历史和实践所一再证明了的。我们国家的经济长期以来基本上是自给或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小农经济，历史上商品经济没有充分发展，尤其是现代法治所赖



以生存的市场经济相对比较落后,要实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为法治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这有一个漫长的过程,由此决定的法治进程也必然是漫长的、艰巨的。

第二节 法治意识的要素结构

人文社会科学既要从价值角度出发探寻研究对象的意义,也要从科学角度出发揭示对象的结构。意义和结构及其统一是人文社会科学的两大主题。结构范畴是随着结构主义思潮的勃兴而受到重视的。结构范畴的产生是与文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进程和研究水平密切相关的,即随着人文社会科学从技术经验研究向抽象理论研究,从因素研究向因素相关性研究,从表层研究向深层研究的过程而产生的。结构理论的思考方向是对象内部诸因素的内在相关性。用结构理论和方法可以把握到对象更深层的东西。什么是结构呢?结构是表征事物内部各要素的组合方式、结合方式的范畴。一个结构是由若干个成分所组成的,但是这些成分是服从于能说明体系之成为体系特点的一些规律的。这些所谓组成规律,并不能还原为一些简单相加的联合关系,这些规律把不同于各种成分所有的种种性质的整体性质赋予作为全体的全体,总而言之,一个结构包括了三个特性: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研究事物的内在结构对于分析事物的内部联系、认识和把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一、法治意识的结构概述

法治意识结构的研究是基于结构主义的视角,把法治意识看成一个具有内在要素和层次的整体性结构,通过剖析法治意识的构成要素和层次,进而在理论上架构法治意识的结构模型,以深化我们对于法治意识结构内容的认识。我国学术界对法治意识结构的探讨众说纷纭。认为法治意识结构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和多维度的整体,法治意识既具有静态的结构,又具有动态的特征。从法治意识结构的内容分析,则有“三维结构”说,即权利意识、义务意识和平等意识;“四维结构”说,即公民的主人翁意识(体现为权利意识)、义务意识、平等意识、法治观念;“五维结构说”,即公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自尊、自信、自强意识,自由、平等和主权与公平的意识,护宪守法意识,权利与义务意识,现代文化的心理素质。杨宜音立足于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借助调查数据的分析,从契约取向和公共取向两个维度来测量中国人的法治性。章秀英、戴春林认为法治意识结构主要包括五个因素,分别为“参



与意识”“公共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政治效能意识”“权利意识”。一般而言，法治意识的结构是指法治意识体系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诸层次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结形态和作用方式。具体来说，法治意识的结构研究需要涉及法治意识所包括的要素和层次、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层次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不同要素或层次对于法治意识整体性质的意义和影响等问题。法治意识结构依据不同的原则和标准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型。

第一，按照法治意识结构在法治文化生活中是否占主导地位，可将法治意识结构分为主流法治意识结构和非主流法治意识结构。在我国的法治文化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法治观念和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学说，与此相应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制度。这是我国目前的主流法治意识结构。但是，我国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的法治观念、思想与学说，而且不同程度地渗透于现实的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及社会制度之中，构成非主流法治意识结构。

第二，按照法治意识结构深浅等级，可将法治意识分为表层结构、中层结构和深层结构。表层法治意识结构一般是由法治主体有意识地、自觉地建立起来的，如投票、竞选、公决、结社、对话、辩论、协调、听证、上访等。深层法治意识结构往往是由长期的历史和文化传统积淀下来的，它是无意识的、潜在的、隐蔽的，它在现实中顽强地起着作用，但人们对其习而不察，可谓百姓日用而不知是也。如深藏于我国社会成员心中的“自然正义”“等级观念”和“权力崇拜”等深层意识形态。这个深层结构同表层结构所包含的内容常常处于严重的冲突之中。

第三，按纵横不同向度，可将法治意识结构分为法治意识横向结构和法治意识纵向结构。法治意识横向结构是指同一层次不同要素的构成方式。从人类对社会现象的主观把握方式的角度来看，法治意识包括法治知识、法治理想、法治情感、法治意志、法治评价和法治信仰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法治知识是人们对法治意识理性认识的产物，是全部法治意识的知识基础；法治的理想是在对法治理性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对法治制度和法治应当是怎样的反映，它对法治的发展目标的确定以及法治调整价值取向的选择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情感是主体基于对法治的认识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对法治的情感体验，是法治意识的情感因素和心理动力；法治意志是法治意识结构体系中的意志因素，它是社会主体不畏强暴、不畏利诱、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自己内在的消极法治意识因素做斗争的心理基础；法治评价是社会主体基于自己对法治的认识、对法治理想的追求以及对法治的情感体验而产生的评价法治的标准体系以及根据自己对法治的评价尺度对一定时期和一定国家的具



体法治和法治制度的主观判断,具有强烈的价值指向性。法治信仰则是上述各种法治意识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以理性为基础的主体对公民的全身心的认同,是理性化的公民激情和激情化的公民理性。因此,它是主体一系列公民心理活动的有机的结合体,是主体各种心理要素按照特定的结构组合而成的法治精神——行为系统,是法治意识的最高境界,形成法治信仰是一个民主法治国家法治意识培养和法治修养的最高目标和至上境界。从横向的角度来看,上述这些要素的有机整合就构成法治意识有机的结构系统。法治意识纵向结构是指不同层次之间的联结方式。

法治意识的纵深结构主要由三个层次构成,即理性法治意识、合法法治意识和法治参与意识,它们形成由深层到表层、由内层到外层、由认识到行为的法治意识的结构体。同时,它们体现了法治意识逐步定型化、稳定化和理论化的过程。

二、法治意识的要素结构

法治意识作为社会主体对于公民角色这一社会现象的自觉反映,它已经形成了一个特殊的观念系统,观念系统的内容就是其构成要素,而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组合方式就形成法治意识的要素结构。具体分析法治意识的要素结构,我们就需要从法治意识的概念入手,因为法治意识的概念是对法治意识主要内涵的高度概括,从中我们可以很清晰地把握法治意识的主要构成要素。法治意识作为现代社会成员对于法治角色及其价值的自觉反映,它主要是指法治对于自身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地位、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共政治参与的感受、认知和评价,它主要侧重于法治的主体人格、法治的权利、法治的责任以及法治政治参与这四个方面。因此,法治意识主要包含以下几个观念要素:

(一) 法治意识主要表现为公民主体意识的觉醒

黑格尔曾经将现代性的核心原则界定为主体性,而公民角色的价值蕴涵就在于其对人的主体性颂扬,它是要实现传统依附性人格的现代性转变,塑造公民的主体性人格,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公民的主体意识主要以公民的自觉性和自主性为主要的价值体现,自觉性和自主性是公民意识形成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自觉性和自主性,法治主体意识就无法形成,法治意识更是无从谈起。“那些不感到自己是人的人,就像繁殖出来的奴隶和马匹一样,完全成了他们主人的附属品。”自觉性是和自发性相对应的,它是对自发性的升华与超越。概括地说,人的自发性是指人没有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没有明确的自我意识的一种精神状态和行为状态,因而只是人在无意识和不



自觉的状态下的活动。自觉性是指人基于自我需要而对客观对象进行理性认识的状态，它以自我意识的觉醒和理性自觉为主要内涵。自我意识是人作为主体而对自身与客体关系的自觉意识，它使个体由自发地存在发展到自觉地存在。理性自觉是对自我与客体本身以及相互之间关系的理性把握。正是在个体自觉的基础上才会产生个人的自主性，而自主性主要是指自我主宰、自我行动与自我制约。正如科恩所说：“自主有两个尺度，第一个尺度描述个体的客观状况、生活环境，是指相对于外部强迫、外部控制的独立、自由、自决和自主支配生活的权利与可能；第二个尺度是对主观现实而言，是指能够合理地利用自己的选择权利，有明确的目标，坚忍不拔，有进取心。自主的人能够认识并且善于确定自己的目标，不仅能够成功地控制外部环境，而且能够控制自己的冲动。”因此，自主性是与依附性相对应的，它标志着人的自觉性的真实表达。可以说，自觉性和自主性是人的主体性的内在规定和本质特征，更是人的主体地位的确证。从政治属性来说，法治主体意识就是指公民对于公民角色的理性自觉，能意识到自身不再处于政治奴役和压迫的地位，而是在政治国家中具有自觉自主地位的主体并具有平等的政治身份，是拥有完备的个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性存在，更是公共政治生活中的有效参与者。作为政治主体，公民应该对公民和国家的关系属性有明确的认知，即能意识到公民全体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公民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侵犯，并构成了国家权力运行的边界，同时公民要以对国家权力的服从作为回馈，公民与国家都有彼此尊重和相互制约的权责体系。

（二）权利意识是人的主体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就现实性而言：“人实质上不同于主体。因为主体只是人格的可能性，所有的生物一般来说都是主体。所以，人是意识到这种主体性的主体，因为在人里面我完全意识到我自己，人就是意识到他的纯白为存在的那种自由的单一性。”就是说，人首先要在思维中把握自己的存在，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具有自由选择能力的主体，有了主体的意识之后才能产生自由自觉的活动。在活动的过程中，人通过人的本质力量的客体化进一步确证了自身的主体价值，同时产生了自我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需求，正是这种需求最后凝结为主体的权利。因此，权利是对人的主体性的现实肯定，更是人的主体性价值的本质体现。葛德文认为：“不允许一切的人在相当的程度上运用他们自己斟酌行事的能力，就不会有自主，就不会有进步，就不会有德行和幸福，这是一种具有最高神圣性的权利。”权利是主体的权利，权利表征着个人是作为独立自主的人而存在的。对于什么是权利，学术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利益说、自由说、选择说、要求说、规范说等。在这里为了加深理解，笔者就从更深层